

证券代码：831631

证券简称：北邮国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确保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或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投资应在根据本制度履行完毕公司审批手续后，再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对外投资能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达到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行使下列事项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3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30%的，或未超过 1000 万元的。

第九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权限进行审批讨论。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董事长可根据分析和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根据相应权限履行必要的程序，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条 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作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

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根据相应权限履行必要的程序，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合资、合作期限届满，决定不再延长投资期限时；
- （二）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被投资项目不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时；
- （三）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恶化，且不能有效改善时；
- （四）被投资企业解散或破产清算。

第二十六条 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时，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收回投资。

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情形时，按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收回投资。

发生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情形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会同财务部、审计部积极与被投资企业沟通，并申报公司权利，确保对外投资损失降到最低。

第二十七条 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情形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转让对外投资前，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转让价格应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底价，并通

过拍卖、招投标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八条 通过协议转让对外投资时，应与受让方进行充分谈判和协商并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在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出现损失时，应予核销。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当进行跟踪，并对对外投资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越权审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怠于行使职责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参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会给当事人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追究相应董事、监事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活动，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和承担投诉处理；

（七）建议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